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

##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0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鍾興華 Calivat · Gadu 副召集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余承恩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雅柏甦詠 · 博伊哲努 Yapasuyongu · Poiconu 委員兼執行秘書

楊委員正斌

毛原挺代

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

柯麗貞代

宋委員麗茹

蔡妙凌代

劉委員維哲

周錫蔚代

杜張委員梅莊

張信良 Qesu · Losun 代

廖委員福特

許俊才 Kui Kasirisir 委員

王委員雅萍

吳委員秀玲

怡懋 · 蘇米 Yi-Maun Subeq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請假)

## 伍、 列席人員：

本會綜合規劃處

莎韻·斗夙 Sayun·Tosu 科長

謝科員秉衍

余科員承恩

本會人事室

陳主任榮宏

## 陸、 主席致詞：略

## 柒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## 捌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法務部「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  
性意見與建議」行動回應表，涉本會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 各單位所填寫行動回應表內容，原則同意通過，請依決議事項修正後，於 10 月 26 日前再送綜合規劃處彙整。
- 二、 各單位個別調整事項如下：

#### (一) 綜合規劃處：

##### 1. 第 36 點次：

- (1) 請補充納入諮商同意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。
- (2) 請補充「持續精進制度設計，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」相關具體作法。
- (3) 請補充本會調查各部落諮商同意之辦理情形。
- (4) 時程及管考建議修正為長期、繼續追蹤。

##### 2. 第 38 點次：

- (1) 請補充平埔族案憲法法庭訴訟進行中，並依照 10 月 28 日判決內容調整辦理情形。
- (2) 請補充說明本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，考量

相關立法機制，並就平埔族身分，研擬後續辦理具體方向。

(3) 時程及管考建議修正為長期、自行追蹤。

### 3. 第 40 點次：

(1) 請於背景與問題分析，補充說明原基法與聯合國原權宣言之比較，有哪些原權宣言有的權益，而原基法沒有納入，這部分的落差未來有沒有哪些可能調整或修正。

(2) 全國性調查部分，建議列舉本會已辦理語言文化調查及相關復振措施，以及都市原住民相關調查，並後續發展都市原住民中長程計畫及發展條例。

(3) 平埔族的部分，本會曾推動平埔族相關原住民身分法修法草案，但未獲立法院支持，這部分的推動亦請納入補充。

(4) 時程及管考建議修正為長期、繼續追蹤。

### 4. 第 92 點次：洽悉。

## (二) 教育文化處：

### 第 41 點次：

(1) 請修正備註用字，審查委員係使用認可一詞表達認同或肯定，請勿使用稱讚。

(2) 歐盟及國際人權組織重視瀕危語言及語言活力調查，並每 5 年辦理一次調查，我國曾於 2012 年調查過一次便無後續，請注意此部分未來可能會在國際審查時被國際委員詢問。

(3) 請考慮原民台、原文會及原語會等組織成立，是否能納入績效指標，以呈現本會的努力，或考慮將原民台族語節目時段應佔全體節目時段 50% 規定納入。

(4) 時程及管考建議修正為長期、自行追蹤，或依照各修正後關鍵績效指標訂定。

## (三) 社會福利處：

第 57 點次：

- (1) 本會應檢視衛福部所提原住民族健康法，研擬本會就法案的立場，並向衛福部提出本會關切的議題或意見，以使法案符合原住民族人的期待。
- (2) 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本會於健康法上為何遇到推動上之困難，並請補充解決困難之處相對應的行動與指標，要有更積極的行動。
- (3) 時程及管考建議，修正為長期、自行追蹤。

**(四) 土地管理處：**

1. 第 36 點次：

- (1) 請補充損失補償相關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。
- (2) 除蘭嶼核廢案外，仍有其他未經同意被掠奪的土地，例如總統府原轉會土地小組真相調查石門水庫、德基水庫等重大公共工程案，請列出相關清單。
- (3) 時程及管考建議，修正為長期、繼續追蹤。

2. 第 37 點次：

- (1) 請提供清除核廢料與環境回復相關作業時間表。
- (2) 本案除配合原能會及經濟部辦理外，有無更積極的做法與指標，請補充。
- (3) 時程及管考建議，修正為長期、繼續追蹤。

**(五) 人事室：**

第 39 點次：

- (1) 請於行動用更明確的方式舉例說明，例如卑南族及賽夏族民族議會薦派之族群委員由本會任用，說明本會族群委員遴聘上實質上已趨近委員制方向執行。
- (2) 時程及管考建議，修正為短期、自行追蹤。

案由二：行政院「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辦理情形表，涉本會內容，  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各單位所填寫行動回應表內容，原則同意通過，請依決議事項修正後，於 10 月 26 日前再送綜合規劃處彙整。

二、各單位個別調整事項如下：

(一) 綜合規劃處：

1. 編號 31：

(1) 請重新依照關鍵績效指標內容修正填寫內容。

(2) 有關辦理意見諮詢部分，可納入 2022 年至 2023 年修正諮商同意辦法專案，說明辦理情形。

2. 編號 32：

(1) 請再修正內容，從知本光電案分析諮商同意啟動修正。

(2) 原基法第 21 條有規定分享相關利益，請補充說明過去有哪些分享相關利益的案例，個案如何分享相關利益，並從既有案例分析。

3. 編號 70：

請補充行政院原推會第 13 次會議報告案 92 個配套法案措施追蹤列管案辦理情形。

(二) 教育文化處：

1. 編號 71：

(1) 請提出或公告先期調查研究成果，再行解除追蹤。

(2) 本案管考情形，修正為自行追蹤。

2. 編號 75：洽悉。

3. 編號 76：

請補充說明年度預算部分業已達成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。

4. 編號 77：

本案進度規劃與執行情形不一致，請確認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員學習中心數量，並修正執行情形。

5. 編號 78：

本案管考情形，修正為繼續追蹤。

**(三) 社會福利處：**

編號 72：

(1) 本案各績效指標如有辦竣項目，可就該項目解除追蹤。

(2) 績效指標 72-03 管考情形，修正為自行追蹤。

(3) 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機能探討與加工推廣由衛福部中藥司辦理，本會辦理重點在文化復振，請函詢行政院是否能滾動調整關鍵績效指標。

**(四) 經濟發展處：**

1. 編號 73：

本案通路平台已公布，請更新辦理執行情形至最新進度。

2. 編號 124：

(1) 124-0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，請將環保署提供資料納入，並充實辦理情形內容。

(2) 本案辦理情形未回應 124-03 關鍵績效指標，請補充說明。

**(五) 公共建設處：**

1. 編號 113：

請補充研訂配套措施之執行情形。

2. 編號 119：

(1) 本案管考情形，修正為繼續追蹤。

(2) 請於會後將辦理情形完整資料，提供各委員參考。

3. 編號 127：

請補充 124-04 關鍵績效指標部落防災宣導與辦理安居交流  
座談會實際辦理場次及成效等，並充實辦理情形內容。

**(六) 土地管理處：**

1. 編號 74：

本案管考情形，修正為繼續追蹤。

2. 編號 118：洽悉。

3. 編號 127：

請補充關鍵績效指標 127-05 辦理情形內容。

**捌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玖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10 分。**